

关于召开 2023 年新建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权评审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定于 4 月 27 日与 28 日分两组召开戏剧影视文学等 7 个新建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权评审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与地点：

会议时间	专业名称	会议地点
4 月 27 日(星期四) 13:30-16:30	戏剧影视文学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数字媒体技术	行政楼 B 楼 217 会议室
4 月 28 日(星期五) 13:30-16:30	金融科技、税收学、创业管理	

二、参会人员：校内外评审专家，相关校领导，相关分院校长、教学副院长，相关专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，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实验室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，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。

三、会议要求：

1. 各专业负责人准备好汇报 PPT（15 分钟以内）。
2. 各专业负责人在 4 月 24 日前将自评报告、支撑材料目录(电子稿)及汇报 PPT 发送至质评办章雪颖老师钉钉。
3. 各专业在会议之前准备好自评报告、支撑材料目录各 6 份及 1 份支撑材料纸质稿供会议使用。
4. 各专业将相关纸质材料于评审会当天中午 13 点 20 分前送至行政楼 B 楼 217 会议室供专家现场查阅。
5. 相关分院组织好参会人员，做好与专家交流的准备工作。

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8 日